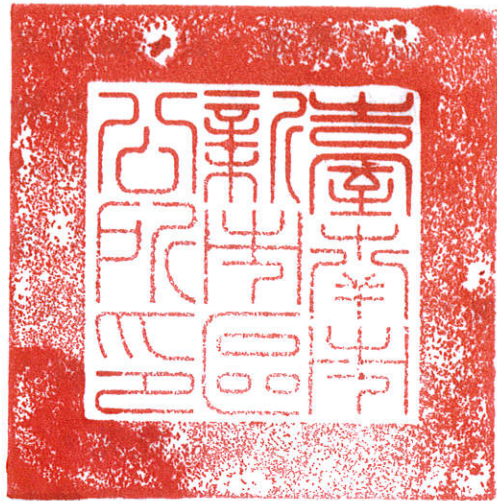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所民文字第1100562148B號
附件：附件一至五及附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【110年度臺南市新市區壘球場開放認養甄選】報名至【民國110年09月01日】止，歡迎【符合公告認養資格者】踴躍報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新市區壘球場使用管理須知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110年度臺南市新市區壘球場(如附件2位置圖)公告開放認養甄選，有意申請者，請提出「認養計畫書」至本所辦理，相關認養事宜請參照本所「運動場地認養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3)辦理，並須遵守以下規範：
 - (一)認養場地須開放提供一般民眾使用，不得限定使用對象，除必要費用(清潔費)等及對本區轄內球隊之減免或優惠措施，皆依據本所核定之「壘球場使用收費基準」(如附表)收費外，不得有超收或營利之行為。
 - (二)認養場地之水電費及維護管理人員費用，由認養單位自行負擔(水電費用依實際使用繳費單付費)。
 - (三)基本認養範圍：認養單位需負責認養場地之環境清潔及雜草刈除(如附件2紅框範圍內)及二側休息室至道路間主要出入範圍之環境清潔(如附件2藍框範圍內，但不含雜草刈除)，認養單位並得自行再提出額外認養工作措施或範圍。

三、認養資格：臺南市各機關、法人(含公司)、立案人民團體或體育團體、公立或私立學校以及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行號、商行、企業社，以鼓勵民間認養回饋；惟對於曾認養本場地之以上單位，經本所考評未達認養契約績效者，得不通知參加評選或作為決選對象。

四、提送認養計畫書(範本如附件4)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
(一)認養單位基本資料：

- 1、認養單位現況。
- 2、認養單位組織編制。
- 3、認養單位財務報表。

(二)認養規劃：

- 1、認養場地。
- 2、認養單位。
- 3、認養目的。
- 4、對認養場地現況之認識。
- 5、基本認養範圍(含日常維護實施策略及場地之管理)。
- 6、額外認養範圍(無則免)。
- 7、近年認養單位認養實績或成果報告(含照片)(無則免)。
- 8、認養期間壘球場之活化運用或預定年度比賽(活動)規劃。

(三)認養場地預期成果及效益。

五、收件截止日：自公告日之次日起至110年09月01日止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
六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作業流程

- 1、評審前作業：認養單位撰寫「認養計畫書」送本所備查後，始得參與評審並進行書面審查；評審會議之時間將另外通知，地點為本所(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)。



2、認養單位簡報之順序於「認養計畫書」送達本所後，依各認養單位認養計畫書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，簡報及答詢人數以不得超過3人。

3、認養單位簡報及詢答。

4、評審委員辦理評審。

5、評審結果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
(二)評選標準：(各評審項目及配分)

1、組織能力40%：

(1)認養單位現況

(2)認養單位組織人力編制

(3)可供認養之設備財力資源

2、場地管理30%：

(1)認養規劃管理

(2)緊急應變措施

(3)認養區域及範圍(含自行額外認養工作措施或範圍)

(4)環境清潔及雜草刈除

(5)認養單位優先使用時段與開放民眾借用時段比例

(6)近年相關認養經歷或實績

3、預期成果及效益20%：

(1)場地之活化運用

(2)預定年度比賽活動規劃

4、財務管理收支情形10%：預算明細表(含收入及支出)

5、總分100%。

(三)評審簡報及詢答：

1、簡報(辦理認養單位簡報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)：

(1)認養單位簡報(簡報資料不可超出企劃書內容)，須以中文為主，時間10分鐘，結束前3分鐘按鈴1次，結束

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，接受評審委員詢問。
評審委員詢答時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。評審委員詢問
時間不限，認養單位答復時間以10分鐘為限，結束前
3分鐘按鈴1次，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答復。

(2)認養單位簡報形式不限，並應自行備妥所簡報設備(本所僅提供簡報螢幕及投影設備；筆記型電腦、雷射筆等請投標廠商自備)，簡報時其他認養單位一律退席。

2、詢答時間：

(1)時間：依本所開會通知單為準。

(2)地點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三樓簡報室(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)。

(3)簡報每家認養單位出席總人數以3人為限。

(四)評審方式(總評分法)：

1、由評審委員就認養單位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認養單位各項目評分，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認養單位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未達60分者不得為認養單位。若所有認養單位平均總評分均未達60分時，則符合需要認養單位從缺。

2、平均總評分在60分以上之最高分認養單位為第1名者，為符合最優需要認養單位。

3、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：本案未於認養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
認養單位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七、認養契約：經評選為序位最優之申請單位，應於收受主管機

關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與主管機關簽訂認養契約(如附件5)；屆期未簽約者，視為放棄認養，由次一序位申請單位遞補之。

區長 譚乃澄



